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社发〔2021〕91号

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地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大“六稳”工作力度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要求，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根据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148 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1635 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件 1）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，支出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科目第 20807 款“就业补助”，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5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待 2022 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通过 2022 年省与市县财政

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按照《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17〕10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各地要落实促进就业创业主体责任，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，加大对高校毕业生、脱贫劳动力、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请各地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，盘活存量资金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参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和补助你地资金额度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单位	2022年提前下达资金
洪湖市	2365
宜昌市	19949
市本级	5379
夷陵区	2297
宜都市	1907
枝江市	2127
当阳市	1851
远安县	831
兴山县	1034
秭归县	1635 ✓
长阳县	1686
五峰县	1202

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资金名称		就业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实施期	2022年
省级财政部门		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市县财政部门		市县财政局	市县主管部门	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: 目标2: 目标3: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	
	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	
	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	
	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≥95%
			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	
			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	
		质量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）人员的比例	≥80%
		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8%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8%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8%
		成本指标	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	
			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	
		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	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	
			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	
	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
			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	
			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	
		社会效益指标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≥95%
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≥85%
	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≥90%

